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07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宗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7,3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071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46803 元	林宗文	民國115年4 月13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7.64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5年度司促字第7071號）

（一）債務人林宗文於民國108年9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約

01 定條款第15、16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
02 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9.71（日息
03 萬分之5.4）計付之利息，并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修法
04 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按延滯
05 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延滯第2個月當
06 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第3個月(含)以上當月
07 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連續3個月以上(含)者，
08 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3個月為上限，自112年10月29日起
09 至115年4月12日止。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9
10 7,304元(含本金146,803元、利息50,501元)及其中146,803
11 元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64計
12 算之利息。

13 （二）相對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相
14 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

15 （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商銀）
16 自民國（下同）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17 併，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
1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
19 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